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
设备等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4-C1-50005-GXGH

采购单位：桂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
(项目编号: GGZC2024-C1-50005-GXGH)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1-50005-GXGH

采购计划文号: GPZC2024-C1-00050

项目名称: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整 (¥2275157.00)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采购谈话室内部门 1 樘, 谈话室门 11 樘, 心理咨询室门 3 樘, 单关室一道门 2 樘, 监室一道门、监室二道门、单关室一道门洞顶部封板 86 个, 每栋监区入口门 10 樘, 监区楼梯通道隔离门 2 樘, ab 小门之间人行通道滚闸门及不锈钢栅栏隔断 2 套, AB 大门之间增加安检门 1 套, AB 门车行通道升降柱 8 支, AB 门车行通道车底扫描系统 1 套, Y 型床具 700 张, 审讯椅 31 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注：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无。

2、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制造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磋商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磋商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磋商人抓紧时间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磋商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采购将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6.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公安局

地 址：桂平市人民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卢警官，0775-3387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以南、覃塘至石卡产业园一级路以西（荷东嘉苑第 6 幢 16、17、18 号商铺）

联系方式：李凤姬，0775-4342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姬

电 话：0775-43422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磋商人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属于强制性产品的，磋商人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强制性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证明材料（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品目，属于强制性产品。

7、磋商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磋商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磋商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本次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谈话室内部门	1、门洞尺寸：1000mm×2100mm； 2、单层钢板门扇，带观察窗，门扇表面均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门框采用 1.5mm 冷轧钢钢板折制，钢板门扇内填充发泡； 3、平开门铰链采用优质铸钢铰链，每扇配 2 组，门扇铰链侧设置有两个侧向固定销，固定销直径 Φ 10mm，伸出长度 12mm，确保即使在铰链被破坏的环境下门依然不能被打开； 4、整体制作符合公安部 GA526-2010《监室门》行业标准并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樘	1
2	谈话室门	1、门洞尺寸：1000mm×2400mm； 2、单层钢板门扇，带观察窗，门扇表面均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门框采用 1.5mm 冷轧钢钢板折制，钢板门扇内填充发泡； 3、平开门铰链采用优质铸钢铰链，每扇配 2 组，门扇铰链侧设置有两个侧向固定销，固定销直径 Φ 10mm，伸出长度 12mm，确保即使在铰链被破坏的环境下门依然不能被打开； 4、整体制作符合公安部 GA526-2010《监室门》行业标准并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樘	11
3	心理咨询室门	1、门洞尺寸：1000mm×2100mm； 2、单层钢板门扇，带观察窗，门扇表面均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门框采用 1.5mm 冷轧钢钢板折制，钢板门扇内填充发泡； 3、平开门铰链采用优质铸钢铰链，每扇配 2 组，门扇铰链侧设置有两个侧向固定销，固定销直径 Φ 10mm，伸出长度 12mm，确保即使在铰链被破坏的环境下门依然不能被打开； 4、整体制作符合公安部 GA526-2010《监室门》行业标准并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樘	3

		检测报告。（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单关室一道门	1、门洞尺寸：1000×2100mm，该监室门适用于监仓与放风仓的隔离，开门机安装于门外框体内，以齿轮齿条作传动方式； 2、门扇为上承重防脱落下导向结构，门扇以双组深槽滚轮悬于轨道上，门扇平移开闭。 3、门框由 2mm 镀锌钢板和 2mm 不锈钢板折制组焊制成，钢板门扇厚度 43mm，门扇为上站下封闭钢板门，用 1.5mm 镀锌钢板折制，门扇内部以 40mm×40mm×1.5mm 镀锌方管与折制型钢作主要加强筋，同时采用防火聚氨酯发泡填充来增强门体抗冲击力；该电动门采用 24V 直流电机，具备缓启缓停、防夹保护、电动自锁报警、门体状态异常报警等功能； 4、表面处理：整体结构表面打磨拉毛去污，喷涂环氧树脂底漆和 2 道面漆； 5、主要用材：2m 镀锌钢板 2mm 不锈钢板 1.5mm 镀锌钢板 40mm×40mm×1.5mm 镀锌方管等； 6、安装方式：贴装； 7、整体制作应符合公安部 GA 526-2010《监室门》行业标准并提供国家或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樘	2
5	监室一道门、监室二道门、单关室一道门洞顶部封板	1、热镀锌材质+喷塑+安装，厚度 2.0mm 的镀锌钢板，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及安装。	个	86
6	每栋监区入口门	1、M4834，要求开 M1821 的全封闭门，其余部分全固定； 2、要求 2100mm 固定扇为全封闭形式，2100mm 以上固定扇为栅栏封闭方式； 3、当前设计为，门框采用 40mm×60mm×2.0mm 矩形管，下部固定扇厚度 60mm，固定扇封板采用是 1.5mm 镀锌板，内封 40mm×60mm 矩形管为骨架，上部固定栅栏横档采用 60×40×2mm，竖管采用 Φ25mm 圆管，中间插 Φ12mm 圆钢，平开门扇厚度	樘	10

		40mm, 门扇采用 1.5mm 镀锌板, 内部封 40mm×40mm 矩形管为骨架, 中间蜂窝材料填充。		
7	监区楼梯通道隔离门	1、门洞尺寸: 2 樘 M2833 全栅栏门, 不锈钢材质; 2、边框采用 75×45×2mm 的不锈钢矩形管制作; 3、门扇采用 50×50×2mm 不锈钢矩形管制作; 4、横档为 50×50×1.5mm 不锈钢矩形管制作, 中间竖向均布竖档, 用 50×25×1.2mm 不锈钢矩形管制作, 横向方管开孔插入圆钢后焊接牢固装锁处 260mm 用 1.5mm 不锈钢钢板两面封闭, 整体栅栏门扇单面加装 304 不锈钢 5 目金刚网; 5、外观: 金属结构表面平整无凹凸, 表面喷塑无气泡和其他杂质; 6、整体制作及安装符合 GB 51400-2020《看守所建筑设计标准》和公安部 GA526-2010《监室门》强制性标准。	樘	2
8	ab 小门之间人行通道滚闸门及不锈钢栅栏隔断	1、通道为半自动全高单通道旋转门, 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 304 不锈钢拉丝框体, 转杆采用不锈钢管材质; 2、通道支持 30 人/分的通行频率; 3、通道采用单次旋转 90°、一人一杆的运行机制, 具备防尾随功能, 防止一次过多人的情况, 具备防反冲功能, 冲撞时转杆自动复位; 4、通道支持常开、常闭工作模式, 转杆支持单/双向控制转向, 也支持单双向自由通行; 5、通道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 可联网运行, 也可离线单机运行, 并支持遥控器远程开门; 6、断电情况下, 旋转门将自动解锁, 形成机械模式, 人员可以自由通行; 7、通道具有防水、防漏电功能, 可以有效防止雨水直接进入箱体, 并可以承受 15CM 水深的浸泡; 8、通道支持 RS232、RS485、I/O 等接口用于扩展外接设备; 9、通道支持面板 LED 通行方向指示, 显示通行状态; 10、箱体尺寸为 1520mm(长)×1480mm(宽)×250mm(高);	套	2

		11、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550mm-620mm 宽度范围； 12、设备应支持工作温度-20℃—+60℃； 13、设备应支持工作湿度 5%--80%无凝露。		
9	AB 大门之间增加安检门	1、不锈钢材质（门扇厚度 40mm）：边框：60×40×2.0mm 不锈钢矩形管； 2、门扇不锈钢矩形管：40×40×1.8mm 不锈钢方管； 3、门扇钢板：S1.5mm 不锈钢板； 4、栅栏竖管：Φ22mm； 5、不锈钢管：聚氨酯发泡或防火岩棉填充； 6、专用定制不锈钢铰链及开门把手； 7、配置专用电控。	套	1
10	AB 门车行通道升降柱	1、系统控制：电动液压驱动； 2、最低通过压力：可通行 80-120 吨以下货柜车； 3、供电电源：220/380V（控制电压 24V）； 4、系统动力功率(w)：/3.7KW； 5、上升时间：≤3S（可调）； 6、下降时间：≤3S（可调）； 7、工作温度：-35℃~75℃（适合）； 8、存储环境：-10℃~65℃，防雨防潮防尘；	支	8
11	AB 门车行通道车底扫描系统	1、系统自动扫描 1~30km/h 车速，超长车辆的车辆底盘； 2、具有录像存储、查询、回放功能； 3、具有多国车牌识别功能，同时本系统团建操作界面可分别用多种语言显示； 4、图像纵向分辨率：2048 像素； 5、视角检查宽度：不小于 4.0 米； 6、车速：1~50km/h； 7、有效视场角：不小于 170°； 8、辅助照明：200W； 9、承载重量：30T； 10、通信接口：RS232/RS422； 11、存储温度：-40°~+75°； 12、工作温度：-20°~+50°； 13、工作电压：110-240VAC, 50-60HZ；	套	1

		14、设备具有耐腐蚀性。		
12	Y 型床具	1、床具规格：900×2000×440mm； 2、床具主框架由 50×50mm 半圆异形面包管组焊而成，壁厚小于 2mm； 3、床体中间以 40×20mm 方管为横档，壁厚不小于 2mm, 横档间距不大于 400mm； 4、床体平端设有放置杂物的床箱，由钢板组焊而成，板厚不小于 1.2mm； 5、床箱高度 310mm~340mm，深度为 500mm，床体周框弯角处均作圆润处理，无尖角、快口； 6、床体制作好后表面喷塑处理； 7、床体上铺经脱水处理过的优质实木直拼板（不需油漆处理）作为床的铺板，铺板表面无毛刺打磨光滑，厚度为 20mm； 8、木板与框架用螺栓连接牢固，铺板表面与框架表面平齐，固定好后所有螺栓孔作隐蔽处理，从床体任一部位都接触不到固定螺栓； 9、床具的安装床脚可通过床脚用倒置膨胀螺栓与地面连接，也可事先在地面埋设预埋件，将床体和预埋件焊接在一起； 10、在床体适当位置需设置清晰、不可拆卸的永久性产品标志，标志上的内容包括：产品代号、执行标准、制造企业名称或商标、售后服务电话； 11、整体制作应符合公安部 GA1010-2010《看守所床具》行业标准。具有通过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看守所床具》标准的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安部监管局发布和复审《看守所床具》标准产品入围的生产企业及产品型号目录。（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张	700
13	审讯椅	1、讯问椅外围主框架为直径 38 圆管组焊而成； 2、台板四周框架为 30×20×1.5 方管组焊而成，框架外包 2mm 钢板。台板下带有安全箱，安全箱配用锁具； 3、座板横档为直径 25 圆管，圆管上包 2mm 钢板； 4、靠背竖档为直径 25 圆管，3 支均布；	张	31

		5、讯问椅通过地脚固定板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地上；当讯问人员坐在椅内，可通过台板上的锁定销锁定手铐中间的链圈将手铐锁定在台板上，如有脚镣，则可锁定在脚镣锁定圈内，脚可小幅度移动； 6、脚镣锁定开启踏板及台板锁定装置开启踏板均在椅背面下方，被讯问人员是无法接触到，可确保其无法自身从讯问椅内逃脱； 7、讯问结束以后，由管教人员先用钥匙打开安全箱后拉开手铐锁定销将手铐从台板上松开，再在背面分别踩下脚镣踏板和台板开启踏板，被讯问人员方能从椅内出来； 8、讯问椅各部位均进行了圆润或钝化处理，达到最大限度上降低被讯问人员自残的可能； 9、讯问椅焊接组装好后表面喷塑处理； 10、整体制作应符合公安部 GA915-2010《讯问椅》行业标准。具有通过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讯问椅》标准的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安部监管局发布和复审《讯问椅》标准产品入围的生产企业及产品型号目录。（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或公安部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商务条款： 一、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需求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设备安装要求 1、成交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保障措施、施工物资保障措施、施工卫生保障措施等。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等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磋商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3、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成交人应 3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立即提供不低于磋商产品配置的备用机器或软件供采购人正常使用。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4、培训：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使受训人员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维护、保养方法。

5、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6、成交人在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保。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质保技术支持，维保费用由双方平等协商。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进度款：合同供货周期内，每批到货产品按到货产品金额的 80%进行付款，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验收要求

1、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破损、未经拆封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无破损、未经拆封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成交人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磋商时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磋商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人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设备验收通过。

5、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上的产品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七、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供磋商文件中所列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上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价格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安装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政策功能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五）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磋商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磋商人报价}}{\text{最低报价}} \times 30$ 分

某有效磋商人评审报价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磋商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项目实施方案分.....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提供有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及分工，但分工不明确。

二档（10 分）：提供有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及分工且分工清晰明确、供货组织方案、整体进度计划方案。

三档（15 分）提供有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及分工且分工清晰明确、工作流程、工作细则、人员管理制度、供货组织方案、整体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工期保证方案。

四档（20 分）：提供有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及分工且分工清晰明确、工作流程、工作细则、人员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考核管理、处罚管理、供货组织方案、供货进度计划、整体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工期保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五档（25 分）：提供有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拟投入人员及分工且分工清晰明确、工作流程、工作细则、人员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考核管理、处罚管理、供货组织方案、供货进度计划、供货保障措施、整体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工期保证方案、货物运输及配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货物及半成品保护方案、物资保障措施、设备调试方案、卫生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验收方案、与采购人配合及沟通方案等内容详细、具体。

3、安装方案分.....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现场条件不够适应，提供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

二档（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现场条件相适应，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有主要施工方法及货物安装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能够与采购人配合、沟通并提出 1~2 条合理化建议。

三档（1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的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主要施工方法及货物安装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施

工进度与控制、成品保护措施等、能够与采购人配合、沟通并提出 2 条以上合理化建议。

4、售后服务方案分.....25 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提供有售后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货物免费保修期、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 3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6 小时。

二档（10 分）：提供有售后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货物免费保修期、回访计划、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 2~3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5~6 小时。

三档（15 分）：提供有售后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货物免费保修期、回访计划、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质保措施、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 1~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4~5 小时。

四档（20 分）：提供有售后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货物免费保修期、回访计划、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质保措施、厂家或代理商具有售后维保电话、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并提出至少 1 条合理化建议、主动延长质保期、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 0.5~1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 3~4 小时。

五档（25 分）：提供有售后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货物免费保修期、回访计划、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质保措施、实施计划、厂家或代理商具有售后维保电话、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并提出 2 条及以上合理化建议、主动延长质保期、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备品备件库、专业的售后技术人员配备且服务经验丰富、培训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承诺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0.5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3 小时、7×24 小时服务热线。

5、政策功能分.....2 分

（1）节能产品分：核心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核心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桂平市公安局 地址：桂平市人民东路 118 号 联系人：卢警官 联系电话：0775-33877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3 队（禄棠街西路 42 号） 联系人：李凤姬 联系电话：0775-4342291
3	项目名称	桂平市看守所搬迁重建项目监室床、审讯椅、安防门、AB 大门设备等采购
4	项目编号	GGZC2024-C1-50005-GXGH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整（¥2275157.00）。注：磋商人的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6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

		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7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磋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324 国道以南、覃塘至石卡产业园一级路以西（荷东嘉苑第 6 幢 16、17、18 号商铺） 质疑咨询电话：0775-4342291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专用帐户： 开户行名称：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覃塘支行 银行帐号：904412010124295253 联行号：402624200012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
18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线：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3 月 19 日 15:30-16:00）磋商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附件材料：报名回执；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监管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服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磋商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8.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9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1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2 响应文件，包括：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 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4)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5) 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1)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7)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8) 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磋商人的磋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

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7.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

评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18. 评审与磋商

18.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8.4.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5.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8.6 磋商报价。

18.6.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6.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6.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6.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6.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6.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6.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8.7 在线多轮报价。

18.7.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7.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及剩余的时间：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磋商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最终报价，视为报价符合性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18.7.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7.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7.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8.7.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8.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8.9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0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响应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废标

2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2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3 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监管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8.6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8.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3.3 项第（1）-（7）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8.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上报监管部门；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响应文件

目录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3) 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10.1.3；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

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4)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5) 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所磋商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其它：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桂平市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7)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 (8) 其它: 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一、桂平市人民市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桂平市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按国家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七、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八)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_____ 合 同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配送人员工资、送货上门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成交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人自行负责。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 进度款：合同供货周期内，每批到货产品按到货产品金额的 80%进行付款，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 全部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

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